

敦 1 3 年 度 第 一 次 報 廢 財 產 物 品 標 售 學 案 表
廠 商 投 標 文 件 資 格 審 查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

項次	應 繳 交 證 件	審 查	備 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2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符合 ☐ 不符合	
3	<u>押標金:新臺幣 3000 元整</u> 金融機構: 票號: 現金繳納收據:	☐ 符合 ☐ 不符合	

註：檢附證件影本者，內容應清晰可辨識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審查人：_____